

臺北市政府 98.06.01. 府訴字第 0987006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訴願人因指定臨時召集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773961

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萬華區康定路○○號等○○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等相關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指定其為臨時召集人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

寓字第 09773961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以該大廈前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已由案外人洪○○申請管

理委員會改選報備事宜，且依洪君檢附之資料已有該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，而認訴願人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之事由，並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91 年前該大樓係由周君 1 人執掌管理事宜，歷年管理費收入皆不公布，91 年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反應相關事項後，周君為掩人耳目乃退居幕後，並操作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兩管理員之聘僱，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任期亦已達 7 年之久，任期屆滿，應視同解任。

三、按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所定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本府，則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，自應由本府處理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